##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友谊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	殳(33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对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开展社区党组织建设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排查整顿工作		
4	负责党代表的提名、考察、选举以及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5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制定工作目标和措施,开展人才招聘筹备、专家联系服务工作,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政策宣传、人才引进培训、就业 保障服务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6	负责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动党员管理以及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广泛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落实党内关怀帮扶机制,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基本制度		
8	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积极构建"党建+红色物业"模式		

序号	事项名称			
9	指导本辖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10	按照"港湾计划"实施方案,提升党群服务中心阵地使用效能,打造"一社一品"党建品牌,开展特色党群服务活动,持续推进党建引领网格工作,全方位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11	负责党内统计系统、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黑龙江省干部教育网络学校、龙江干教云等系统的信息维护和管理工作			
12	负责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流程,严格规范党徽、党旗的使用			
13	建立群众服务中心、党员服务点和服务岗,设置意见箱与热线电话,健全完善基层党建工作制度			
14	落实社区书记区级备案管理要求,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并开展到社区任职大学生培养管理工作			
1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			
16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审查党员涉嫌违纪问题			
17	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开展监督,调查处置职务违法问题,将涉嫌职务犯罪线索及时提交纪检监察机关			
18	负责本街道人大代表之家日常工作,联系本辖区各级人大代表,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事项并做好报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9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20	统筹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与国防教育工作			
21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与活动,加强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22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常态化、多样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23	开展解放思想、党纪学习交流研讨,报送有关解放思想创新案例,组织党员干部参加线上学习、培训,制定解放思想工作台账			
24	夯实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根基,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规范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25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全面优化青少年服务工作			
26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落实妇女儿童的服务工作			
27	开展五好家庭推荐评选,组织实施三八维权周、反家庭暴力法宣传活动,同步推进"两癌"救助申报工作			
28	推进党内外人士沟通联系,开展民主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街道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优势,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30	开展科普月、义诊、知识讲座、科普创建、科技志愿等服务活动			
31	负责基层侨联、残联、科协、机关工委、红十字会等工作			
32	推进爱视眼科商业党组织工作驿站建设,提供便民、公益等一站式服务			
33	树立"鱼水荣军"社区品牌,依托荣军社区国防教育微展馆,打造社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承红色文化,开展党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各类教育活动			
二、经济发展	(3项)			
34	服务辖区企业与新兴领域,组织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惠企政策,搭建政企互通渠道,解决企业诉求			
35	加强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开承诺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组织诚信宣传教育活动,逐步建立诚信档案			
36	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强化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开展社零额、营利性服务业、电商、外贸、跨境电商、短视频等领域的培育与统计工作			
三、民生服务	(25项)			
37	负责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助器具,受理并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批及动态管理工作,开展违规领取残疾补贴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发动网格内党员、志愿者、群众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障社区开展基层群众自治活动
39	开展贫困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审批、动态管理工作,建立特殊老人台账,提供关爱与保障
40	强化基层工作管理建设,健全基层政权体系,监督牌匾加挂工作,开展委员、社区工作者考核工作,推动基层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41	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并指导监督换届选举;就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及规模调整提出意见
42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43	承接《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领、换领业务,负责独生子女费的审批等工作
44	开展惠民宣传教育,提供生殖健康咨询服务和优生优育指导,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申报工作;承担生育育儿补贴申领办理、生育服务卡发放等计 生协相关工作
45	负责心理健康及精神卫生等服务管理工作,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社区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6	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受理工作
47	开展健康机关、健康社区创建活动,创建全国老年友好型示范社区

序号	事项名称		
48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参保意愿调查、档案管理、业务咨询、信息查询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49	对享受普惠高龄津贴人员进行信息收集、核实、系统录入、确定发放金额、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50	负责本街道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其他困难人员家庭的认定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51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的受理及初审,入户走访并建立台账,宣传就业创业政策,组织技能培训,对接就业供需,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帮扶就业困难人员		
52	负责本辖区《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材料的受理及初审		
53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就业援助,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政策法规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		
54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和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资格初审等工作		
55	认领并维护省政务服务平台中街道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负责"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受理中心""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办理中心""统一电子印章用户专属子系统"等政务办事系统在平台的应用工作		
56	按照省标准化政务场所建设要求,统筹推进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布局、业务流程、办理方式、自助终端管理、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同步健全并严格执行政务服务规章制度		
57	负责指导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规范便民服务中心一站式、一窗式服务,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全面推进政务事项咨询审核与帮办代办,落实惠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流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8	负责优抚对象年审、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申报、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优待证申领等初审工作		
59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工作		
60	负责制定网格员职责清单,建立网格员考评、培训制度,指导网格员开展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61	61 负责本辖区12345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反馈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62	指导本辖区专职网格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监督、考核、评价社区网格服务站情况		
63	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负责辖区内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64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电信诈骗、传销等工作		
65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及信访事项办理制度,对生活困难信访人协调帮扶;严格承办交办、转送案件,督促及时回复,认真核实处理		
66	66 强化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权限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委员会和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应急管理及	五、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67	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信息传递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68	落实防汛抗旱、地震、气象等各类防灾减灾救灾措施,负责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应急管理工作				
69	69 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支持并协助社区做好群众性消防工作				
六、城乡建设	、城乡建设(4项)				
70	负责统计辖区需要安装便民信息栏的小区情况并负责便民信息栏后续维护管理				
71	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物业合同签订及无物业单散楼自治化管理等物业服务工作;按程序初审物业企业提交的维修基金使用申请;统筹监督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72	负责建立垃圾分类治理制度并开展垃圾分类巡查和环保宣传活动				
73	负责对发现的"两违"苗头及时提醒劝止,核查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图斑,整改居民私搭乱建问题				
七、综合政务	(13项)				
74	负责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工作,提出使用、任免、交流的建议,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认真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5	负责本街道人事档案、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管理工作			
76	负责报送各类党政信息,撰写街道年度概况、先进人物事迹等工作			
77	做好本街道机构编制工作,如实报送年度重点机构编制事项			
78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79	负责本街道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政务公开、印章管理、会务管理,以及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和调查研究等工作			
80	负责本街道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81	负责财会经费管理、数据上报等工作			
82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83	负责本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开展国有资产配置、入账登记、保管、盘点、清查、处置及出租等工作			
84	负责本辖区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健全保密管理制度,统筹管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自查自评、人员设备、涉密载体、涉密场所、网络及定密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负责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及年鉴等工作			
86	负责本街道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	八、文化和旅游(4项)			
87	负责本街道、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阅读室、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88	弘扬本地红色历史文化,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讲好烈士事迹、强化爱国主义教育			
89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群众体质健康			
90	依托打造义兴老巷特色街区,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加速近郊文旅产业发展			
九、生态环保	· (1项)			
91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部门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	的建设(23项)			
1	督查督办工作	区委办公室	依法依规在全区范围内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检查考核,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ol> <li>完成上级各项督查检查督办等工作;</li> <li>根据上级督查督办要求,落实好问题整改和核查反馈工作。</li> </ol>
2	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活动; 2. 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3. 对"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进行全面统筹指导。	1. 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2. 对符合条件的党员进行摸底排查,按程序办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的申领和颁发工作。
3	干部政治素质考察	区委组织部	1. 研究制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提出关于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 2. 考察了解全区干部的政治表现情况,将考察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 落实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制度,建立并完善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1. 上报干部违纪违法情况及个人重要事项; 2. 负责收集干部政治素质表现信息,并及时上报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3. 对干部政治素质相关材料进行更新并报送组织部门。
4	离退休干部党员服务管 理	区委组织部	<ol> <li>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数据库和离退休干部统计工作;</li> <li>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与生活待遇,开展老干部走访慰问工作;</li> <li>负责指导全区老干部发挥作用;</li> <li>参与区级离退休干部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li> </ol>	1.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参观学习、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工作; 2. 动员辖区内离退休干部发挥余热,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融入社区,参与社区治理、环境整治、政策宣传及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考察、审查政协委员建 议人选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委统战部	1. 与相关部门联合审查政协委员建议人选,汇总审查结果并开展综合分析研判; 2. 组织成立考察组,对通过审查的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开展实地考察,汇总考察情况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讨论。	1. 开展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审查并提供相关 材料; 2. 协助开展政协委员建议人选的考察工作。
6	城市党群服务中心服务阵地建设与管理	区委组织部	指导街道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打造完善街道(社区)党 群服务阵地。	1. 开展街道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管理、使用等工作,强化工作保障,完善运行机制; 2. 指导督促社区做好党群服务阵地及其他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7	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指导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集中保管区管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 案、变更、撤销等工作,并按要求上交出 国(境)证件。
8	发展党员学习培训	区委组织部	开展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培训、考试与培养等工作。	1. 上报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名单; 2. 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按时参训; 3. 负责培训期间人员管理工作。
9	"助力乡村振兴万人计划"到社区任职年度考核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制定考核的总体方案和标准,明确考核的目标、内容、方法和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包括确定考核时间、组建考核组、安排考核流程等); 3. 依据考核结果,对表现优秀的干部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不称职的干部进行调整或处理。	1.全面严格落实组织部考核工作,统筹协调资源,为考核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全方位保障; 2.组织开展本街道工作自评,收集和整理干部工作情况和成果材料; 3.向考核组如实反映干部的工作表现和实际情况,提供客观、准确的评价意见; 4.对审核考核资料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完善; 5.根据考核结果,落实对干部的奖惩措施,对优秀干部进行宣传和推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组织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机关	1. 区委组织部会同有关方面在广泛征求意见,在反复酝酿协商基础上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建议人选;区委组织部承担代表候选人考核审查工作,对考察审查结果负责; 2. 区人大、街道人大配合开展提名工作,推荐履职优秀的代表参加连选。	1.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2.宣传及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3.负责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收集其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向上级进行反馈; 4.依托"人大代表之家",组织辖区内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开展联系选民、向职档案,系统记录履职全过程; 5.开展基层立法联系工作。
11	邀您VR看社区推广工作	区委组织部	负责VR内容前期筹备、后期剪辑及成品宣传工作。	开展VR拍摄工作,提前协调社区开展环境 卫生清理与活动组织,完成视频后期制作 后进行转发宣传。
12	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	区纪委监委	1. 制定监督检查及专项整治的相关政策、规定和工作指引; 2. 加强与街道纪工委的沟通联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13	案件查办工作	区纪委监委	负责交办案件线索。	1. 协助上级纪委开展涉及本街道的案件调查核实工作,及时反馈调查结果; 2. 按要求提供党员干部人事档案、廉政档案等材料; 3. 依法依规在街道辖区内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区政协机关	负责全区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开展政协委员提名、推荐工作。
15	政治巡察和整改监督工作	区委巡察办	<ol> <li>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完成全覆盖任务;</li> <li>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li> </ol>	1. 开展街道(社区)巡察以及人员调配、资料整理等筹备工作,如实向巡察组报告情况; 2. 履行社区党组织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系统建立整改方案清单台账,全程跟进整改过程,推动问题整改落实见效。
16	工商联换届工作	区委统战部	负责全区工商联换届工作。	协助开展会员提名、推荐工作。
	"'郊'子回'佳'" 大学生"返家乡"社会 实践活动	团区委	1. 帮助青年提高理论修养、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 2. 组织开展郊区"'郊'子回'佳'"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	1. 开展志愿服务、社会活动实践; 2.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实践岗位 并进行上报; 3. 负责大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岗位带教,合理分配工作任务,并为大学生 提供社会实践期间必要的办公条件。
18	"金秋助学"捐款活动	团区委	组织开展"金秋助学"捐款活动。	开展辖区内"金秋助学"捐款动员工作, 及时完成受助学生信息的收集与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区妇联	1. 负责指导街道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策划并组织未成年人保护与预防犯罪宣传活动,提高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 2. 开展针对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妇联干部以及志愿者的业务培训,提升在未成年人保护与预防宣传工作的专业能力; 3. 整合全区范围内的各类资源,包括教育、医疗、民政、企业及社会组织等资源,搭建资源对接平台,引导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参与留守儿童关爱帮扶工作;	1. 开展多样化宣传活动,举办未成年人保护与预防犯罪知识讲座。利用社区宣传栏等宣传阵地,定期更新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的宣传内容; 2. 关注社区内的特殊家庭未成年人,如留守儿童、单亲家庭未成年人,如工作人员进行上门宣传和帮扶; 3. 全面排查辖区内留守儿童及困难儿童信息,详细记录并建立动态更新的留守儿童档案; 4. 结合重要节日及特殊时间节点,联合机关单位开展针对留守儿童和困难儿童的慰问活动。
20	妇联干部的培养教育工 作	区妇联	1. 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培训计划与方案,精心挑选培训讲师团队,确保培训专业实用,全面负责培训宣传推广,提升活动知晓度; 2. 举办妇联工作经验交流分享会、社区妇女工作创新大赛等活动,为街道及社区提供交流学习的平台。	开展相关培训活动,及时向妇联反馈信息 、问题与建议,组织社区妇女开展思想政 治教育活动。
21	"模范守法最美家庭" 和"最美家庭"申报工 作	区妇联	负责"模范守法最美家庭""最美家庭"典型评选工作。	开展"模范守法最美家庭""最美家庭" 典型申报工作。

				街道配合职责
22 秊	科普工作		1. 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2. 推进科普传播进网格工作,加强科普志愿队伍建设,确保科普中国、龙江大科普落地应用; 3. 围绕五类群体开展经常性科普宣传工作,不断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1.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与服务能力建设,广 泛组织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积极推科普 普信息转发,深化科普中国、龙江大科普 普信息转发,深化科普中国、全省金秋应用; 2. 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省金秋人健女、, 等各类时间节点,组建传为动,组发者年人时, 一个人健康大讲堂宣传为动,工作 一个人健康大讲堂宣传活动,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23 🐇	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	指导、监督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1. 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2. 充分发挥红十字社区服务站、红十字救护站、博爱家园等红十字基层阵地作用,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活动,参与基层治理,广泛联系和服务基层群众; 3. 按时收缴会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管理使用履约监管平台	区营商局	<ol> <li>负责统一部署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平台工作;</li> <li>负责监管平台合同预警情况。</li> </ol>	1. 负责本街道(社区)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的注册和维护,完善各项数据; 2. 对本街道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25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区营商局	1. 负责统一受理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直接查办或按责转办,确保案件限时办结,全程跟踪督办,并在规定时限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2. 对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案件,及时进行移交。	按时反馈案件办理进展情况,提供相应证据,并上报前期调查审核所获取的信息。
26	抽样调查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ol> <li>负责指导各街道开展"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劳动工资统计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li> <li>负责收集整理汇总统计调查数据,录入联网直报平台。</li> </ol>	1. 负责本辖区内调查对象的联络沟通工作; 2. 收集、整理、上报统计调查的基本数据。
27	经济普查工作	区统计局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业务培训,指导试点单位开展清查工作,有序推进经济普查全面实施。	开展入户统计填报工作,落实经济、财务 状况以及从业人员情况等普查任务。
28	人口普查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统筹全区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各街道及相关单位推进人口普查的各项任务落实。	开展本辖区人口普查工作及统计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 实政企沟通机制	区营商局	1. 构建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涉企服务工作体系,健全运行机制,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涉企服务效能; 2. 结合实际制定详细工作任务清单,出台切实有效的工作举措。	加强与本辖区企业的沟通联系工作,落实"吹哨报到"工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30	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工作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ol> <li>主动对接市级部门指导各街道开展"小微企业融资监测"注册、统计、调查等工作;</li> <li>收集整理汇总调查数据。</li> </ol>	1. 入户走访本辖区企业,开展融资需求统计工作; 2. 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和银行搭建桥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困难。
31	银企对接及宣传工作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ol> <li>负责主动对接市级部门对融资担保贷款和双稳基金贷款的数据进行统计工作;</li> <li>负责统筹银企对接及宣传工作。</li> </ol>	1. 开展辖区企业入户走访工作,统计企业融资需求; 2. 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和银行搭建桥梁,助力存在融资需求的企业解决资金难题; 3. 负责本辖区银企对接的宣传工作。
32	治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及政策未兑现工作	区营商局	负责监督指导街道执行政府承诺,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及政策未兑现、"新官不理旧账"等工作,预防政务失信风险。	1. 及时履行本街道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 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文件等书面形式 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 2. 遵守执行及落实"新官必须理旧账"、 企业清欠等各项规定及专项行动,切实保 障市场主体各项合法权益。
33	上报包联企业及问题诉求台账	区发改局	1. 及时传达政策法规、行业动态等信息给企业,同时收集企业反馈的意见和问题; 2. 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如资金、人才、技术、审批等方面的问题; 3. 监督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4. 推动企业创新、转型升级,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渠道,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包联领导每月至少走访企业一次,摸排企业需求,解决资金、用工等难题,宣讲落实政策,监督合规经营,搭建企业合作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企业录入农产品加工平台信息监测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辖区内符合要求的企业录入农产品加工平台信息监测系统。	负责与本辖区企业沟通,督促企业录入系 统,进行信息反馈。
三、巨	是生服务(37项)			
35	网格化管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政法委 区营商局	1.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对网格员职责任务、工作制度、管理考核、报酬待遇等内容提出指导意见,实行网格统一赋码编号备案管理; 2. 区委政法委负责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 3. 区营商局负责网格诉求事项受理转派、催办督办、质效监督、满意度调查,制订工作规范、服务标准、业务流程和技术规范等并监督实施。	1. 开展网格党的保护。 1. 开展网格党的作用; 2. 落实的作用; 2. 落核人口 整; 3. 完善存落实, 4. 调动人口格场防,求事度调查、 4. 调动人口格场防,求事度调查、 8. 并积极预防,求事度调查、 8. 并积极极极的,求事度调查、 8. 负质效监督、 6. 人员社会化管理工 6. 规范信息数据录入、 8. 规范信息数据录入、
36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信访局	1.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 区信访局负责征集、整理、上报人民群众对区委、区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的 热点难点问题,聚焦重点、精准选题,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和手段广泛征集人民意见建议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年度优秀网格员"评 选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组织实施城市专职网格员评优工作。	报送符合评选的"年度优秀网格员""基 层治理能人"名单。
38	基层减负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清理街道(社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不规范挂牌,指导街道 (社区)规范挂牌工作。	推进基层减负工作,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 下治理"滥挂牌"现象,同时明晰20条不 应由基层出具的证明,切实为基层减负。
39	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市医保局	负责监督、指导、审核街道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负责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40	残疾人两项补贴	区民政局	1. 负责汇总各街道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街道发放数据; 2. 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 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 宣传并告知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2. 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调查核实; 3. 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 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 负责残疾人动态调整数据工作; 5. 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账号的更换手续。
41	失能津贴发放监督工作	区民政局	开展失能津贴资金发放和监督工作。	开展失能津贴的受理、评估、审核工作。
42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区民政局	1. 统筹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发挥社会救助议事协调机制作用, 共同开展不同类型临时救助对象的相关救助工作; 2. 负责全区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街道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 指导街道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并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街道。	做好对低收入人口申请、经济情况调查以 及认定审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临时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 承担社会救助监管主体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本地社会救助政策并开展业务培训; 2. 指导街道开展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工作,申请社会救助资金; 3. 负责辖区社会救助数据统计上报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指导街道开展行政服务衔接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负责对临时救助的申请进行经济情况调查 、认定,并在民政部门指导下开展临时救 助工作。
44	社区社会组织工作	区民政局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街道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 规模、业务范围和服务对象等进行管理, 加强业务指导。
	政府养老服务购买与补 助工作	区民政局	<ol> <li>审批政府购买与补助养老服务项目;</li> <li>加强对养老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管。</li> </ol>	1. 对购买与补助养老服务的申请材料进行 初审; 2. 开展日常宣传和摸排,对发现的问题及 时上报。
46	居家养老与社区养老服 务工作	区民政局	1.制定出台相关文件,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 2.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打造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3.搭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投入资金无偿为服务对象提供 专业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4.扩大养老从业人员培训规模、增加培训频次,补助养老服务人才 培训基地资金用于升级建设,组织养老从业人员培训,为辖区养老 服务机构输送专业人才。	开展本辖区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城市清冰雪工作	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	4. 区应急局负责督促各行业部门对大雪、暴雪及长期积雪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进行整改等工作,负责大雪、暴雪等灾害性降雪急难 险重地段的清雪救援工作;	1. 对弃管小区内冰雪进行清理,监督有物业小区清理冰雪工作; 2. 对本辖区清冰雪工作进行监督; 3. 制定街道严寒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冬季坠冰提示宣传工作。
4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工作	区卫健局	对上报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材料进行终审,确认当年特别 扶助对象名单及特扶金额。	1. 对社区报送的特别扶助对象信息进行复审,并将结果上报至区卫健部门; 2. 将确认的当年特别扶助对象信息录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老年人权益保障及养老机构常态化监督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1. 区民政局负责积极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营造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同时指导各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并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其依法依规提供养老服务; 2. 区卫健局负责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爱工作,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对无照无证营销老年商品、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打击力度; 4. 区住建局负责引导全区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探访关爱工作,引导驻社区物业企业将探访关爱服务融入日常巡查、抄收费、上门维修等工作之中。	1.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指导社区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为留守、空巢、失独、无子女及残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 落实养老机构属地管理职责,对排查出的养老机构安全隐患及无照经营问题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 开展敬老、养老、助老主题宣传活动。
50	流浪乞讨人员帮扶工作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1. 区民政局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主动对接市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 2. 区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加大职业乞讨、违法乞讨行为综合治理力度,协助民政部门开展长期滞留人员的安置落户工作; 3. 区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依法负责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1. 对送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符合特 困供养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并转移 至公办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居民最低足保障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纳入人民障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约为市救助管理机构、区民政部投及时,发置工作;3. 开展未确定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查 该置工作;3. 开展未确定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或等相之的人员,及时与民政等相关的人员,及时与民政等相关的人员,及时与民政等相关的人员,及时与民政等相关的人为通;5. 对无法确认户籍、住所地或所在单位的求人的,并引导护送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健局	无偿献血工作;	1.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组织张贴宣传海报和标语、发放宣传手册、举办献血知识讲座等; 2. 动员和组织本辖区居民参加献血活动; 3. 负责收集有意向献血居民信息,并开展登记和初步筛选工作。
5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工作	区卫健局	开展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1. 负责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开展社区防控工作。
53	爱国卫生工作	区卫健局	1. 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各街道开展环境卫生、饮水卫生、公共卫生以及除害防病工作; 2. 组织和指导各街道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1.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活动; 2. 推进爱国卫生工作,指导社区深入开展 爱国卫生运动。
54	艾滋病防治工作	区卫健局	1. 制定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 2.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	开展本辖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知识培 训并做好防控等工作。
55	计生工作	区卫健局	1. 负责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制定并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2. 强化家庭健康教育服务,推进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深化生育关怀,做好"一老一小"服务保障,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扶助政策; 3. 开展人口监测,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政策建议;指导街道做好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并将各街道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上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对街道报送的生育、育儿补贴材料进行终审。	1. 指导社区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做好统计信息收集工作; 2. 常态化开展计划生育协会服务活动; 3.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完成计划生育统计、出生人口监测等人口监测任务,指导社区做好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数据录入; 4. 对社区报送的生育、育儿补贴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上报卫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传染病监测及预防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	管理工作; 4. 区交通局负责开展疫区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 有关标本的运输工作;	1. 负责本辖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支持督察和指导; 2. 负责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负责疫情报告、人员的落、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57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 作	区人社局	1. 向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为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保险; 2.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3. 按照省、市公益性岗位工作要求以及"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做好公益性岗位聘用工作。依规进行岗位设置、发布公告、组织核查,组织考试、结果公示、办理相关手续、建立档案等工作。	1. 开展公益性岗位招聘宣传、登记、初审工作; 2. 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及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区人社局	1. 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 2. 组织调解员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政策知识、调解技巧等 专业培训,提高调解工作能力; 3. 负责处理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 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2. 开展本辖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对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上报人社部门; 3. 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59	创业就业服务	区人社局	宣传落实就业相关政策,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	1. 在网格内定期宣传, 引导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及时到社区进行认定; 2. 摸排就业情况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 3. 登记本街道群众务工意愿与本地企业招工信息, 组织人员参加区域招聘活动, 动员辖区未就业大龄人员参加市级以上机构开展的技能培训。
60	实名制就业统计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指导街道开展实名制就业数据统计工作,汇总并上报相关数据报表。	负责实名制就业、失业信息登记并录入系 统和完成档案信息。
61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 象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 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 提供支持; 3. 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 指导服务; 4. 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 6. 负责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1. 与上级部门对接,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 组建本辖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 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兴型; 4. 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5.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6. 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开展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 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2. 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 3.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4. 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 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1. 对辖区内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需求进行上报、宣传动员; 2. 组织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3. 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企业信息和人员招聘信息宣传。
63	退役士兵优抚帮扶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救助、临时救助等; 4. 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 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1. 负责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2. 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3. 准确掌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4. 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64	退役士兵权益维护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 2. 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 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4.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5. 搭建矛盾调处平台, 化解矛盾问题。	1. 提供来访接待、信访代办等服务; 2. 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依法依规解 决合理诉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退役士兵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 提供本级负责保管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3. 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 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1. 为辖区内退役军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 在辖区内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66	"就近办"工作	区营商局	按照标准化管理模式,规范受理流程,梳理并制定下沉事项。	负责梳理制定完成的市场主体类、民生保障类事项的承接工作,实现"就近办", 优化服务流程。
67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营商局	1. 统筹全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汇总街道上报的信用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2. 指导街道开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推广工作。	1. 负责荣誉信息、志愿者服务信息、失信 违诺信息等信用信息收集、整理、上报; 2. 开展个人诚信积分、"码上诚信"等信 用服务产品的应用、推广工作。
68	统筹赋权事项交接工作	区营商局	1. 根据省政府赋权事项,推动区直部门和街道赋权事项的交接工作,形成街道承接事项清单; 2. 梳理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并报送上级营商环境部门,争取赋权; 3. 会同相关部门对街道提出的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推动区直部门与街道履行上收手续。	1. 与区直部门主动对接,接受区直赋权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保证承接事项在街道的正常运行; 2. 梳理本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向营商环境部门提出赋权申请; 3. 对于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向营商环境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负责制定全区整体方案、制度和具体规划,定期总结, 指导社区完善内业资料, 完成上级验收工作。	1. 落实"一圈一策"工作要求,对所在的 便民生活圈制定建设改造方案,明确项目 清单和时间节点,并抓好组织实施; 2. 督促社区形成圈内的内业资料,以备验 收; 3. 定期更新本辖区的业态数量和种类,总 结便民生活圈的最新数据; 4. 建立社区助老食堂。
70	公共租赁住房工作	区住建局	根据街道审核结果,开展年度审核工作,对于经审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情况,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市城投集团,同时报送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1. 对未缴费的住户进行房费催缴工作; 2. 负责维持现场公租房申请人抽取房源时的秩序; 3. 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人开展核实工作,并将核实结果上报住建部门; 4. 经市区两级通知确认后,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人张贴公共租赁住房清退告知书。
71	残疾人权益保障	区残联	<ol> <li>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和管理,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审核;</li> <li>宣传落实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及自主创业扶持政策,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li> </ol>	1. 开展残疾人对象筛查审核,及时完成上报工作; 2. 排查残疾人服务需求,建立需求清单; 3. 宣传本辖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 4. 摸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并按时上报; 5. 推进残疾人康复就业工作,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公益助残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	· 安法治(13项)			
72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 护公共安全	区立名民签和关部门	1.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城管执法保障工作; 2.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活动中重点人群管控工作; 3. 区应急局负责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4. 各相关单位按照大型活动和重要时间维护公共安全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1. 负责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负责指定区域内的安保值守工作; 3. 负责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73	开展"三官一律"进网 格工作		1. 区委政法委统筹各政法单位合理配备人员力量、督促各政法单位 发挥"三官一律"职能优势融入网格,共同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矛 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息诉罢访等工作; 2. 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 院等政法相关单位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安排法 官、检察官、警官、律师挂钩基层、融入网格。	开展网格对接工作,设立"网格工作阵地",确保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有阵地,并对"三官一律"人员进行公示。
74	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 区委政法委统筹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维护全区平安稳定; 2. 区应急局建立健全生产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3. 区住建局加强对建成区外建筑工地等安全隐患常态化治理; 4. 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主动对接市局开展价格领域相关执法的监督工作; 5. 区公安分局严格执行"1、3、5"快速反应机制,加大联勤巡逻频度,着力强化重点地区和重点场所排查整治; 6. 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行业部门、属地街道、公安派出所开展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全力消除火灾隐患,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	开展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强化平安建设责任落实,通过源头治理、综合施策,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	消防安全工作。指导、处理校园突发事件。在中小学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加强学校门前和学校周边区域的巡逻警戒和交通秩序的维护; 4.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周边区域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包含流动商贩)进行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	及时上报; 2. 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在社区内设立安全知识宣传栏; 3. 与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行政执法监督管理	区司法局	<ol> <li>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li> <li>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li> <li>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li> </ol>	落实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本街道内部培训工作。
77	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	区司法局	1. 负责对街道报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备案,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2. 对街道报送备案的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不予登记备案,将材料退回并告知理由;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暂缓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1. 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备案等程序,完成本级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开展本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2. 按时限通过黑龙江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综合管理平台报送备案。
78	"法律明白人"队伍建 设	区司法局	1. 开展"法律明白人"全覆盖培训活动,了解社区特点、常见的法律问题以及对"法律明白人"的期望,精准设计培训课程; 2. 联系经验丰富的律师、司法工作人员等作为培训讲师,采取理论教学、案例解析、纠纷调解模拟演练等教学模式开展培训。	1. 按要求建强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法律明白人"队伍; 2. 对"法律明白人"开展业务培训。
79	行政复议及行政争议的 化解工作	区司法局	1. 负责行政复议申请接待工作,承办经复议后提起的行政应诉案件; 2. 承办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查、依法由本级政府管辖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文书的履行监管工作。对未经行政复议直接以本级人民政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的承办单位的应诉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3. 负责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备案工作。对以本级政府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的承办单位的答复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4. 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本级政府及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5. 组织本级行政复议、应诉人员业务培训; 6. 负责行政复议应诉人员统计、平台维护和填报工作; 7. 负责行政复议案卷的管理工作。	1. 收到提出答复通知书后,依法做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 2. 在上级复议机关调查取证时提供必要的帮助; 3. 对行政争议开展调解、和解工作; 4.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文书; 5. 按期答辩,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 6. 行政机关负责人按照要求出庭应诉; 7. 开展行政争议的化解工作; 8. 依法履行审判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 工作	区财政局	<ol> <li>负责统筹全区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组织各街道开展普法教育宣传;</li> <li>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置非法集资线索。</li> </ol>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风险排查、 线索上报等工作。	
81	先行调解工作	区人民法院	统筹利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区法律援助中心、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等平台,拓展多层次多领域共同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1. 组织社区工作人员与网格员对移送的调解案件开展先行调解; 2. 对先行调解未果的,组织社区包联的" 三官一律"责任人员协同化解矛盾纠纷。	
82	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专项治理行动	区文体旅游局	1. 对辖区高层楼房悬挂且居民不便自行拆除的"小锅盖",组织工作人员入户拆除; 2. 针对不愿或无法自行拆除"小锅盖"的用户,安排专业人员逐小区进行清除,确保按时完成辖区整治任务。	1. 负责本辖区全面宣传动员和思想工作, 督促非法用户自行拆除违法安装设施; 2. 对辖区内"小锅盖"底数进行排查并上 报相关数据。	
83	信访工作	区信访局	信访部门对本区信访案件实施综合管理。	调解矛盾纠纷并做好反馈跟踪,开展信息收集上报与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承办上级交办信访事项,组织业务指导培训,完成其他交办任务。	
84	禁种铲毒工作	区公安分局	律法规和知识;	1.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 负责本辖区内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 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 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五、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能力作风建设工作	区委组织部	深化全区能力作风建设活动成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崇尚实干、 狠抓落实,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负责制定本街道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间,压茬推进,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86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2. 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实施督导检查,并指导街道 开展文明创建工作。	组织本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及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87	移风易俗工作	区委宣传部	负责移风易俗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规划部署,设定阶段性任务与具体活动主题。推动移风易俗培育,建立健全制度保障。	制定街道层面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移风易俗政策宣传活动。
六、生	三态环保(6项)			
88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ol> <li>负责对重点污染源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处理效果监测等,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li> <li>针对重点区域、流域或突发环境事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查处设施运行不达标、污染事故隐患等问题。</li> </ol>	开展环境基础设施的巡查,并对发现的设 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
89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 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如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县应急、预警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处置流程; 2. 负责跨区域污染纠纷协调,处理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建立联动机制,推动污染源追溯和责任认定; 3. 负责环境风险防控,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等手段,防范环境事件发生。	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按应急预案积极响应,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0	生态环境防治宣传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制定年度生态环境防治宣传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 2. 推动政策落实,通过多种形式(如政策宣讲、案例分析)推动企业、社区及公众理解并遵守环保法规。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节约用水等 宣传活动。
9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区交警大队	1.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 区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 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市局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5. 区交警大队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对涉嫌环境违法情况进行上报;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92	污染源普查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ol> <li>负责统筹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li> <li>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培训活动;</li> <li>对普查报表进行审核,补充监测缺失数据;</li> <li>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区域环境检查监督工作。</li> </ol>	1. 动员和协调辖区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2. 对环境污染隐患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问 题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开展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93	城市绿化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1. 负责编制全区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编制园林专项规划、考核办法、资质审核、行业专项资金计划,负责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3. 完成街路、广场所需树木、花草的培育、种植及养护工作; 4. 对企事业单位的绿化工作及小区绿化进行检查、指导实施园林绿化管理。	1. 实施城市绿化管理规划与计划,对本辖区园林绿化情况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2. 对未实行物业管理小区内的树木和绿地进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坂	成乡建设(12项)			
94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的的,立直,这变住宅上来的的,立面门。	区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一分局	1. 区住建局负责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对发现的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或窗等行为,需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局汇报,并协助开展查处工作。	1. 发现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时,及时上报区住建局; 2. 发现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时,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
95	建筑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i>一</i> 分局	1. 区住建局负责对违法室内装修、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私改门窗、违法临时建设进行行政处罚;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负责对违法建设改变地下空间、合法建筑物以外擅自利用地下空间进行行政处罚。	对涉嫌违法的建(构)筑物,全面排查其地址、所有权(使用权)、用途、面积、层数、建设年代、结构类型、结构安全隐患及整改意见等情况,分别建立排查台账与整改台账,按条目落实整改并完成销号。
96	建设项目违法图斑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建局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下发违法图斑,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外的"两违"行为处置和问题整改; 2. 区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两违"行为处置和问题整改。	开展违法图斑巡查、核实与协助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7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全区集体土地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综合管理工作。	1. 开展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登记为上报,组织隐患治理及危险房屋应急抢险; 2. 受理房屋安全举报投诉,始导社区房屋行为并报告相关部门,始导社区的房屋行为并报告相关部门,指导社区的房屋全个管理; 3. 细化务,明确推进措施会上下,是实现的人员,是不是实验的人员,是不是实验的人员,是不是实验的人员,并是实验的人员,并带领三方专家组对。 4. 完成大跨度钢结构房屋体检工类型等组对,并带领三方等是进行体检。
98	城市更新工作	区住建局		1. 负责项目情况摸底、居民改造意愿及满意度调查; 2.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统筹协调、发动本辖区居民参与改造; 3. 组织对本辖区居民参与改造居民的动员和拆违工作; 4. 改造项目竣工后,和建设单位共同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5. 联合建设单位成立由街道(社区)干组、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人员和业造内容、成的质量安全监督组,对项目改造者、改造进度、施工安全和质量进行监督。
99	地块摸底排查工作	区住建局	按上级要求开展地块摸底排查工作,进行制作表格并指导街道、社区填写地块摸底排查表。	按要求对地块内房屋商服及对应地块面积 开展排查,依据排查结果建立摸底排查台 账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0	物业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对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工作实施管理与监督。	组织并指导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换届工作进行监督。
101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区住建局	1. 负责编制全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考核办法等,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监管和设施维护; 3. 负责管理全区环境卫生设施,参加民用建筑中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工程的规划审查; 5. 负责权限内牌匾等户外设施,街道两侧建筑物外部装修、门窗改建、封闭阳台的审批与管理; 6. 对全区各环境卫生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作业质量的检查、评比、指导; 7. 对全区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8.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1. 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开展本辖区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调查、统计; 2. 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行为进行监管,负责本辖区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 开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工作,对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日常巡行为进行制止、记录、移交; 4. 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 5. 对本辖区内的道路受损情况进行统计。
102	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 配备工作	区住建局	1. 安排部署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情况统计工作; 2. 对上报的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情况统计台账进行汇总、整理、留存。	统计辖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情况。
103	惠民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的宣传工作	区民政局	<ol> <li>制作政策宣传制品;</li> <li>组织街道、社区开展惠民殡葬政策与文明祭祀宣传;</li> <li>督导检查街道文明祭祀宣传工作落实情况。</li> </ol>	1. 对惠民殡葬服务费用、惠民一次性补贴 等政策法规及具体事项进行宣传; 2. 在清明节、寒衣节前夕对本辖区居民开 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科学祭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4	电动车统一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按职责分工传达"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通知精神,对通知内容进行分解,指导并抽查贯彻落实情况。	1. 开展电动自行车统一登记管理与信息登记,实施日常巡查并督促问题整充电效。2. 维护管理小区充电设施,提升充电效率,优化便民服务;3. 劝阻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对拒不改正且情节声重的人产。 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置;4. 负责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相关部门并协助机量;5. 检查电动车飞线充电情况,排查相关违法行为并上报。
105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1.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收到街道上报线索后开展监测和整治工作,指导街道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区公安分局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联合执法,实现源头防范与打击。	1. 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作; 2. 负责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问题的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区生态环境 局报告; 3. 协助执法部门开展群众走访、现场确认 等相关工作。
八、纺	合政务(5项)			
106	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	区委办	会同改革任务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履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职责,与有关部门 共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107	攻坚破难工作	区委组织部	<ol> <li>负责规范、指导全区攻坚破难工作;</li> <li>对街道申报项目进行筛选把关;</li> <li>定期调度项目进展。</li> </ol>	负责攻坚破难项目的谋划、申报及推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8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1. 区委组织部指导街道制定公务员、选调生、名校优生招录(聘) 计划,组织并开展拟录(聘)用人选考察; 2. 区人社局指导街道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组织开展拟聘用人选考察。	1. 负责公务员、选调生、名校优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招录(聘)计划的上报工作; 2. 负责拟录(聘)用人选的测评谈话、个人谈话、档案审查等考察工作。
109	财政监督评价	区财政局	对全区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 效评价。	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如实提供反映本街道财务状况的资料。
110	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对街道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到街道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街道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反馈。	按照审计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九、社	上会管理(2项)			
111	外事工作	区政府办	统筹开展全区外事工作,对各街道外事工作进行协调,组织开展涉外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开展本辖区户籍公民居住在国外高风险地 区情况等外事统计、上报工作。
112	流动人口管理	区公安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1. 指导社区开展流动人口排查工作,并及时收集、反馈排查情况; 2. 对流动人口实施常态化入户走访。
十、文	て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3	属地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体旅游局	1. 负责全区的文物调查、清理、保护等工作,对基层文物保护工作 给予指导; 2.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 检查评估,并负责督促整改。	1. 开展全国文物文化系统填报工作,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文物管理事务; 2. 严格依照相关要求,扎实推进文物保护与日常巡查工作,对各类损坏、损毁文物的行为予以坚决制止,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向上级部门如实上报。
114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区文体旅游局	1.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监督管理工作; 2. 制定保护规划,对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会同有关部门抢救保护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	按照要求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及时进行上报。
+-,	应急管理及消防(1	4项)		
115	烟花爆竹领域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 区应急局负责全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全环节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依据职权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及零售摊位的使用、审批、经营、储存等各环节开展现场检查与执法工作; 2.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抽查,严厉查处采购、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 3.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对存在违法经营、销售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行为,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立案侦查,依法追究涉事单位和个人的刑事责任。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一旦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 配合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检查,核查其是否在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迅速上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6	安全生产工作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等相关部门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统筹协调、指导协调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专项监督管理,形成分工明确、协同联动的安全生产监管格局。	1. 对本辖区企业、九小场所等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至相关行业部门; 2. 配合开展特定安全生产事故的检查、调查工作; 3. 配合开展相关安全生产监管专项行动。
11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与救助	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	1.区应急局负责一般、较大灾害的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灾害的前期现场应急处置,负责调拨用于应急救援的装备、物资; 2.区民政局条件的对象及时变施救助; 3.区民政局条件的对象及时接、卫生防病工作,设立救护场所,,有所以上生监督人员,对严展灾区防病消毒、生活的暴发流,生活的暴力,是是一个人员,所有关系,是一个人员的方式和发展的人员,并是一个人员的方式和发展的人员,并是一个人员的方式和发展的人员,并是一个人员的方式和发展的人员,并是一个人员的方式和发展的人员,并是一个人员的方式和发展的人员,并是一个人员的方式和发展,是一个人员的方式和发展,是一个人员的方式和发展,是一个人员的方式和发展,是一个人员的方式和发展,是一个人员的方式和发展,是一个人员的方式和发展,是一个人员的方式和发展,是一个人员的方式和发展,是一个人员的人员的方式和发展,是一个人员的人员的方式和发展,是一个人员会的人员的方式和发展,是一个人员会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有辖区 日,提升群众直接和调度方案和调度方案和调度方量,是大家,是一个人工工工厂,是一个人工工工厂,是一个人工工工厂,是一个人工工厂。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2.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计划,同时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各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牵头组织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专项督查及专项整治行动,并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工作,依据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演练; 2. 协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聚焦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领域,深入排查(低)风险隐患; 3.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立即上报,并即刻启动应急预案,有序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19	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区住建局	1. 筹备和组织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 2. 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专班以及区政府领导 汇报; 3. 沟通协调燃气公司为行业部门提供专业指导; 4. 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	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前哨探头作用,健全群防联动机制,落实"社区吹哨、部门(企业)报到"制度,推进"燃气执法进社区"。同时,将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苗头隐患排查发现与报告等工作,全面融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之中。
120	危险化学品领域监督管 理	区应急局 区交通局	<ol> <li>区应急局负责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行为进行监管,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li> <li>区交通局负责与市交通局共同抓好全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工作,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移交市交通局。</li> </ol>	1. 开展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行为进行隐患排查,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1	防洪防汛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督促物业小区落实防涝措施;主动与市住建局对接,完善中心城区	1. 对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 井盖等重点部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督促 检查本辖区各单位落实防汛防台措施,做 好自救准备工作; 2. 负责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工作,及时将上 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发放到位; 3. 组织推动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 工作,助力群众尽快回归正常生产生活秩 序。
122	防震(抗震)救灾	区应急局	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防震减灾工作有序开展;	1. 积极参与防震减灾工作检查,着重对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工程的防震减灾措施落实状况进行检查,全面排查地震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风险点; 2. 切实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地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济积极的资; 3. 有序组织开展震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的恢复工作,助力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123	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1. 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3. 区应急局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1.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加强对社区消防工作的领导,指导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成立消防工作站和消防服务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4	应急管理培训	区应急局	1. 统筹推进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化建设,涵盖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领域;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同时组织指导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 构建统一协调指挥机制,整合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体系并推动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3. 全面组织、指导和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重大灾害指挥机构职能,综合分析研判突发事件态势并提出应对策略,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人开展重大灾害应急处置; 4.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专业培训,组建或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 强化专业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作,通过联合培训、演练,提升协同应急处置能力; 6. 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优化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保障应急需求。	定期组织开展本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提升街道干部及相关人员的应急管理 水平。
125	"拆窗破网"专项行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1.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组织对违规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以及违章建筑进行拆除,确保行动的顺利进行; 2. 区住建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住宅小区的管理,及时发现、劝阻、报告小区内设置防盗窗(网)等影响消防安全的隐患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拆除工作; 3. 区公安分局在"拆窗破网"行动中,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拆除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出现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工作人员和周边群众的人身安全。	1.组织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对辖区 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居民小区开册全面排查,详细记录防盗窗(网)、完全的产生牌等障碍物设置情况,建立完合账; 2.利社区公告栏、宣传海报、微信公"拆公号被网"意义及当时的安全知识,提升群众写管以为工作认同感; 3.针对排查出的违规设置防盗窗(网改,销两对排查出的违规设置防盗窗(网改,等明确整改标准与时间节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6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区应急局		1. 承担气象灾害应急联络、灾害报告及灾情调查工作,确保信息传递与情况掌握及时准确; 2. 接收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警后,迅速向居民进行广泛转发,保障预警信息及时触达; 3. 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第一时间将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发放到位; 4. 有序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助力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127	餐饮商户违规使用液化 气排查工作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全面完成对有条件使用管道燃气(管道燃气覆盖,符合管道燃气设施建设规范和安全用气条件,且用户有意愿的)餐饮等公共场所的摸底排查,摸清应实施"瓶改管"用户底数,建立台账。结合实际分类施策,制定本地区切实可行的"瓶改管"工作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和年度任务、实施范围、补贴(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工作要求等内容,确保"瓶改管"工作顺利推进。	排查,对已产生安全隐患的商户下发整改 通知单,并汇总上报;	
	摸排批发和零售行业领 域隐患工作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依据相关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工作实施节点、工作责任。	按照相关要求布置摸排任务,督促社区按时开展安全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	·二、民族宗教(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9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区委统战部	1. 负责结合实际情况,科学拟定规划方案,精心策划多元活动,并推动活动覆盖各领域; 2. 负责整合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源,为活动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3. 负责运用各类媒体宣传活动意义与成果,挖掘并树立先进典型,扩大活动影响力; 4. 负责建立监督检查与评估机制,保障活动质量,及时总结经验,推动活动持续深入开展。	1. 依据上级部署,制定街道民族团结与宗教管理工作计划,细化工作目标与任务分工; 2. 在辖区内广泛宣传民族团结知识和政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3. 加强对宗教人员的规范管理,排查化解各类民族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切实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4. 收集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与建议,及时、准确地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十三、	三、市场监管(6项)				
130	开展传销行为查处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与区公安分局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等法规,在其职 权范围内开展传销行为的查处工作。	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工作。	
13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各有关部门围绕自身职责开展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 引导、督促辖区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 产品质量管理; 2. 开展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2	无证无照监督检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无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权限内无营业执照查处工作。	开展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 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13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对接市市场监管局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实施安全监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2. 对接市市场监管局对有关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 对接市市场监管局建立特种设备企业清单,向街道(社区)等属地政府和机关单位推送共享信息; 4. 协调处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1.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工作,提升作业人员专业技能与安全意识; 2.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检查,着重核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人员操作证持有情况,以及特种设备检验报告是否处于有效期内,及时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依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确保调查规范、严谨。
134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	各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 诺活动。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5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2. 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 开展企业、学校、幼儿园及养老机构等领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销售行为、无证小作坊加工行为等线索及时上报; 4. 包保干部依照任务清单对包保主体开展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在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增加检查频次; 5. 落实好早市、夜市监督管理工作。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				
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市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对已缴费人员进行系统统计及管理、对未缴费人员进行告知催缴。		
3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 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对发现的违规领取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5	对违规领取低保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依规发放低保金,对发现的违规领取低保金进行追缴。		
6	对违规领取公租房(廉租房)租赁补贴的人页进行追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依规发放租赁补贴,对违规领取公租房(廉租房)租赁补贴的人员进 行追缴。		
7	对公租房(廉租房)保障人员,未按照终止住房保障 决定或未按照租赁合同约定退回公租房的,责令其限 期退回及腾退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依规对公租房(廉租房)保障人员,未按照终止住房保障决定或未按 照租赁合同约定退回公租房的,责令其限期退回及腾退。		
8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无偿献血工作分配指标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10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市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对相关人员进行就业帮扶培训。	
11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全区内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和管理。	
1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二、平安			
13	为特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14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邀请专业相关人士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15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邀请专业相关人士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依法治企工作。	
三、城乡	三、城乡建设(13项)		
16	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 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 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 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 根的行为予以查处。
18	对小区、广场、路边等停放"僵尸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警大队、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小区、广场、路边等停放"僵尸车"的行为予以查 处。
19	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职责与规划,划分责任区域;建 立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问题的举报渠道,加强对无人商户门前的巡查力度;组织专业的环境卫 生清理队伍,定期对无人商户门前进行清理,确保门前区域干净整洁,鼓励市民积极参与无人商 户门前环境卫生的清理工作,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建立问题清单,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进行跟踪,确保问题得到闭环管理。
20	对未按照规定清扫、堆放、装运冰雪或者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按照规定清扫、堆放、装运冰雪或者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的行为予以查处。
21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 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予以查处。
22	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 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 理用房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予以查处。
24	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予以查处。
25	对无规划审批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排查和强制拆除等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负责对无规划审批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排查和强制拆除、罚款等处罚。
26	房屋征收和疏散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房屋征收工作,包括制定征收补偿方案、组织征收实施、与被征收人协商补偿事宜等。
27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城镇街道或者居民生活区内(不含集贸市场内)擅自屠宰畜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城镇街道或者居民生活 区内(不含集贸市场内)擅自屠宰畜禽的行为予以查处。
28	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 区发改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按照工作职责,做好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相关工作。
四、安全稳定(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 区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由区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统筹协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对生产 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按照有关职责,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3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统筹协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对生产 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备案。
3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按照有关职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34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对全区食品小作坊进行登记。
3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对全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37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由区市场监管局及时上报上级市监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38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五、应急	管理及消防(2项)		
3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	
4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危险物品管理、重大危险源管控、危险作业现场管理, 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等方面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与处罚。	
六、市场	六、市场监管(4项)		
41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产品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全区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产品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销售领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全区销售领域重点工业产品的进货查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43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开展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指导、监督和执法工作。		
44	无证无照查处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无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权限内无营业执照查处工 作,涉嫌严重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区公安分局负责对移交的食品、药品犯罪行为进行依法 查处。		
七、社会	七、社会管理(1项)			
45	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数据摸底排查	承接部门:区交警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加强巡逻管控等多种手段,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数据摸底排查力度。		
八、社会				
46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对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存在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幼儿园,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4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健局负责在发现可能存在超领、冒领问题后,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核实 工作,将不符合扶助条件、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 期退还超领、冒领的资金;区财政局负责与区卫健局共同制定资金追回方案,明确追回的方式、 期限和责任分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调整退役军人残疾等级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受理调整残疾等级申请;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等级鉴定工作;将残疾等 级佐证材料报送至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49	残疾军人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承接部门: 区退役军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接收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申请,按规定程序做好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工作。
50	接收退役残疾军人抚恤关系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收退役残疾军人本人申请及相关材料,按规定程序做好退役残疾军人抚 恤关系接收工作。
51	入伍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入伍家庭优待金预算,撰写请款报告,发放优待金。
九、生态	环保(19项)	
52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整改, 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53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 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54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 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予 以查处。
5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 予以查处。
5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58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59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管局、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予 以查处。
60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 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予以查处。
61	对日间建筑施工中产生的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城市规划区内的乡镇村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活动的安全 监督管理由市住建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外的乡镇村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由区住 建局负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日间建筑施工中产生的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噪声污染的行为予以查 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 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予 以查处。
63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予以查 处。
64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查处 。
65	对占用道路、广场经营性维修、清洗机动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机动车辆向室外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占用道路、广场经营性维修、清洗机动车辆或者在 室内清洗机动车辆向室外排放污水的行为予以查处。
66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 予以查处。
67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予以查处。
68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 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70	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组织群众做好全区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2项)				
71	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场所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 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体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场所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加大事故隐患 排查力度。		
72	初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承接部门:区文体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审批健身气功站点的设立。		
十一、卫生健康(7项)				
73	开展病残儿医学鉴定核实调查工作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已废止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74	为医疗机构发放计生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受理医疗机构上报的计生药具年度需求申请,并发放计生药具;医疗机构 出现药具缺货时,联系区妇幼保健机构领取。		
75	统计节育人口情况	统计节育人口工作已不再开展。		
76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收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通报,立即启动核查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8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联合医院等专业部门,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79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区计生协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区卫健局负责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 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 技术服务; 区计生协负责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十二、经济发展(1项)				
80	"信易贷"工作	承接部门: 区营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信易贷"推广及应用工作。		